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140111576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宋萬富